

关于全国红十字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的公示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开展全国红十字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的通知》（人社部函〔2024〕49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红十字会关于推荐评选全国红十字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豫人社函〔2024〕130号）要求，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红十字会联合组织开展了评选推荐工作，目前已通过全国红十字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确定郑州市红十字会为全国红十字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现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8月2日。

对公示对象有异议的，请于公示期内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向河南省红十字会反映。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应署实名，并提供联系电话。信函以到达日邮戳为准。

联系人：常莹

联系电话：0371-65921606

电子邮箱：hnhhzxb@163.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26号

邮政编码：450046

